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升證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出售1,000,000股中國鋁業股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為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華升證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出售1,000,000股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股份(「中國鋁業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為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出售事項」)。

華升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出售的1,000,000股中國鋁業股份佔中國鋁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58%。

華升證券及買方的資料

華升證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並不知悉出售事項中對手方的身份。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中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的上述代價乃參考中國鋁業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當前成交價釐定。

中國鋁業的資料

中國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0)。

根據中國鋁業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5,090,528	13,208,968
除稅後純利	12,583,781	10,843,470

根據中國鋁業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國鋁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9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料、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堅持多元化發展策略，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並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教育管理及諮詢以及汽車零部件三大業務。

於中國鋁業的權益乃由華升證券持有作投資。出售事項是為了套現華升證券的投資及改善其流動資金。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已用作華升證券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確認了收益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購買與出售價之間的差異以及所涉交易費釐定。

鑒於出售事項乃按當前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中國鋁業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無意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

華升證券在進行出售事項之時，最初以為涉及收購或出售其公司專用戶口所持證券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因為華升證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經向聯交所澄清，本公司承認出售事項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並應構成本公司遵守百分比率的須予披露交易。儘管刊發本公告，惟本公司並無全面達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董事謹此重申，該違規事件乃無意及疏忽所致，並因對上市規則存在誤解所造成。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已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關人員提供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尤其有關如何識別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
- (ii) 本公司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培訓，解釋上市規則下有關規定及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匯報程序，並強調在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
- (iii)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規部將持續監察及注視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v) 本公司已審視及修訂本集團對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現行監察程序；及
- (v)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未來任何擬進行交易或事件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呂清源先生及Lu Dan女士。